

国家安全

3.1 国家安全教育

3.1.1 国家安全基本内容

1. 国家安全的基本内涵

从根本上说,国家安全就是一个主权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利益不受侵犯和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对“国家安全”概念的解释如下:国家安全就是一个国家处于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也就是国家既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又没有内部的混乱和疾患的客观状态。“国家安全”一词用于法律文件以来,其内涵和外延并未达成共识。从一些国家的安全战略和相关国家安全立法中,也能看出其中存在很大差异。如何界定“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通常受到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影响。从客观因素来说,包括国家所处的国际战略环境、国家的发展战略、核心利益的内外威胁、国家能力的大小等。从主观因素来说,包括对威胁的主观感知、认知主体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国民的历史记忆、社会大众的政治情绪等。

在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必须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和重大利益。总体国家安全观语境下的国家安全,是个“大安全”概念,既指国家处于安全状态,又指国家维持这种安全状态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着眼点是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有的国家称“生死攸关的利益”“极端重要的利益”。由于国家核心利益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涉及国家的生存、独立和发展,任何政府都会把它们列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首要核心目标,在维护上述利益时,都会态度坚决、不容争议、不容妥协、不容干涉。

《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首次系统地阐述了“国家核心利益”的内涵。我国的核心利益包括: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中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这里规定的“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就是我国的核心利益。

国家安全是一个有机的体系,是一个包括许多子系统的社会大系统。国家安全的基本内容有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军事安全、金融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物安全、核安全等。这些内容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

不断变化的,且在动态联系中占据着各自不同的位置,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通过相互作用影响着整个国家安全系统。大致来说,当代国家安全系统中,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和主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军事安全是国家安全的保障,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

2. 国家安全的重大意义

大学时代是学生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形成的重要时期,也是国家安全意识养成的最重要时期。大学生是未来国家建设的中坚力量,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大学生通过国家安全相关知识的学习,可以提高国家安全意识,树立正确、系统的国家安全观,从而正确地观察、分析当代中国国情及安全环境,正确认识政治社会、民族宗教外交等各方面的问题,增强抵御西方政治渗透、不良文化思潮及腐朽没落价值观念的冲击和影响的能力,增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这对我们国家的稳定发展和长治久安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有国家就有国家安全工作,无论处于什么社会形态,或者实行怎样的社会制度,各国都视国家利益为最高、最根本的利益,将维护国家安全列为首要任务。维护国家安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每位大学生都应当成为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自觉维护者。

3.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与手段

(1)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①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阴谋颠覆政府是指阴谋推翻人民政府,篡夺国家领导权的行为。阴谋分裂国家是指阴谋推翻地方人民政府,拒绝中央领导,割据一方,分裂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行为。阴谋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是指以各种方式改变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行为。

②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行为。参加间谍组织是指行为人通过履行一定的手续加入间谍组织,成为间谍组织成员的行为。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是指已参加间谍组织的人或未参加间谍组织,受间谍组织命令、派遣、指使或委托为间谍代理人工作,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③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所谓窃取是指行为人采用秘密非法手段取得国家秘密的行为。所谓刺探是指行为人采用秘密手段暗中打听,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所谓收买是指行为人采取提供财物或其他物质利益的方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向其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所谓非法提供是指国家秘密的持有者,将自己知悉、管理、持有的国家秘密非法出售、交付、告知其他不应知悉该秘密的人的行为。

④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行为。所谓策动是指策划、鼓动他人叛变的行为。所谓勾引是指勾结、引诱他人叛变的行为。所谓收买是指以金钱、财物或其他物质利益诱使他人叛变的行为。

⑤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行为。(a)组织、策划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b)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发文字或者言论,制作、传播音像作品,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c)利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d)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e)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f)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重大嫌疑的人员。

(2) 破坏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常用的手段。

境外敌对势力和间谍情报机关为了“分化”“西化”社会主义中国,常常采取情报窃密、勾连策反、心战谋略、行动破坏等手段,具体包括下述内容。

① 利用各种渠道,以公开或秘密的方式,灌输西方的政治和经济模式、价值观念及其腐朽的生活方式,培养“和平演变”的“内应力量”。

② 采取金钱物质引诱、许诺出国担保、色情勾引、抓其把柄等手法,或打着学术交流、参观访问、照相留念和文明结友等幌子,刺探、套取、收买我国政治和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方面的秘密。

③ 通过书刊、广播、音像、传单、通信等途径,编造谣言,借题发挥,以偏概全,挑拨离间,虚张声势,进行反动“心战”宣传,扰乱师生员工的心绪,煽动不满情绪,实现其颠覆、破坏的目的。

④ 策划成立旨在预谋分裂中国、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暴力集团、恐怖组织、反动宗教团体、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或为其提供经费、场地和物品等支持。境内敌对分子为达到个人的某种目的,往往与境外敌对分子相勾结,主动为他们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

我们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3.1.2 国家安全面临的形势

1. 境外敌对势力对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颠覆活动

当前,境外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开始转向文化渗透,国内高校成为他们渗透的主要阵地,在校大学生成为他们争夺的主要对象。所以,大学生面临的维护国家安全的形势是长期、复杂而严峻的。

境外敌对势力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宣传、煽动等渗透活动,极力宣扬西方民主、自由思想和价值观,诋毁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甚至煽动、策划、组织民族分裂活动。作为青年人才和知识分子聚集区的高校,就成为境外敌对势力重点进行渗透的前沿阵地。有的境外敌对势力通过各种伪装,以学术交流、教育合作、志愿服务、助学助困等方式进入高校内部,在青年学生中间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渗透颠覆活动。例如,美国国家民主捐赠基金会(NED),打着非政府组织(NGO)的招牌,以教育、教学和学术交流为掩饰,通过各种活动,达到意识形态输出、文化颠覆的目的。有些组织甚至直接以战略资金的形式,频频资助各种反华势力,直接干涉中国内政。

2. 境内外分裂势力勾结策划民族分裂活动

境外敌对势力与境内分裂势力相勾结,策划进行民族分裂活动。在制造暴力恐怖事件的同时,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利用宗教大肆从事分裂破坏活动。他们披着宗教的外衣,打着“圣战”的旗号,煽动宗教狂热,攻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宗教极端势力通过各种手段,收买、拉拢、策反朝觐和外出人员,争夺清真寺的领导权,迫害爱国进步宗教人士,加紧向高校渗透,企图争取青年学生的支持。

3. 非法组织向高校的蔓延

当今社会存在的非法组织主要包括邪教组织、非法传销组织和恐怖组织,他们利用大

学生思想不成熟、好奇心强等特点,采取麻痹思想、物质利诱、出国担保等手段,对大学生进行渗透和拉拢,诱使或强迫大学生加入非法组织,进行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反政府的非法活动,不仅对大学生的成长成才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

4. 互联网上的威胁和风险

互联网成为境外敌对势力对中国进行颠覆渗透活动的新平台。在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国家置身于一个没有固定边界的信息世界中,国家不仅要维护传统国家要素的安全,而且要维护“信息国土”的安全。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覆盖范围和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信息的传播更加迅速与便捷,出现了诸如网络恐怖主义、网络犯罪、网络霸权、网络信息战等一些威胁国家安全的新形式,这对国家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大学生几乎 100% 是网民,大学生受网络的影响程度越来越高,60% 以上的信息来源于网络。境外反华势力、敌对组织通过网络的互联性,以各种形式传播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言论,妄图扰乱社会秩序和颠覆我国政权,使有形的国家受到无形的威胁。

3.1.3 大学生怎样维护国家安全

1.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1) 始终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

邓小平同志指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一位伟大的政治家曾说过:“没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友谊,只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但知识分子是有自己国家的,我们心中不能没有自己的祖国。所以,大学生把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又是个人安全的需要,也是世界各国的一致要求。

(2) 要学习掌握有关国家安全的法规知识。

有人统计,我国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一百多种,大学生都应该有所了解,弄清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其中,特别应当熟悉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对遇到的法律界限不清的问题,要肯学、勤问、谨言、慎行。

(3) 要善于识别各种伪装。

从理论上讲,有关国家安全的常识、规定都比较完善,依规行事不会出什么大问题,但是,社会实际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例如,有的间谍情报人员采用各种各样的手段,套取国家秘密、科学技术情报和内部工作秘密情况。如果丧失警惕,就可能上当受骗,甚至违法犯罪。因此,在对外交往中,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不卑不亢;既要珍惜个人友谊,又要牢记国家利益;既可争取各种帮助、资助,又不失国格、人格。识别伪装既难又易,关键就在淡泊名利,对发现的别有用心者,要依法及时举报,进行斗争,绝不准其恣意妄行。

(4) 要克服妄自菲薄等不正确思想。

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安全与利益,也有别人没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资源和秘密,还有独具特色的传统工艺等。也就是说,再富有的国家不可能应有尽有,再贫穷的国家也有别国羡慕的东西。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但又是不可小视的国家,所以,作为

中国人要挺直腰板,绝不妄自菲薄、悲观失望。要看到我们也有许多世界第一的“中国特色”,有一系列国家秘密和单位秘密。对这一切,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就可能在许多问题上产生错误的看法,乃至做出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个别误入歧途的青年学生的教训,已成前车之鉴,千万别再重蹈覆辙。

(5) 要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是与公安机关同等性质的司法机关,分工负责间谍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当国家安全机关需要配合工作的时候,在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和来意之后,每个同学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赋予的义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尽力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做到不推、不拒,更不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执行公务,还要切实保守好已经知晓的国家安全工作的秘密。

2. 履行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1) 安全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对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分为以下7个方面。

①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③ 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④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公民和有关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⑤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

⑥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⑦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

(2) 安全权利。

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权力是法律赋予的,只有依法行使,才能受到保护。如果故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要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还会追究刑事责任。

3.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

(1) 增强国家安全观念和意识。

始终树立“国家安全高于一切”的思想,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不断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隐蔽战线的斗争依然十分尖锐和复杂。因此,要居安思危,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认识能力,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国家安全观念,坚决抵制西方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和腐朽生活方式的渗透,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当作自己的神圣职责,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防线。

(2) 严密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高校校园是社会的一部分,是各种信息的聚集地,各种思潮的汇合点,社会上各种错误

的思潮不可避免地渗透到校园。大学生要学会识别各种错误思潮,要增强抵制错误思潮的能力;要加强时事政治的学习,用正确的思想武装自己;要有大局意识,一切言行都要顾全大局,不做干扰国家大局的事,不参与损害国家大局的活动。发现外籍人员散布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潮,宣传西方物质文明及拜金主义等,都要及时向学院外事办或保卫处报告,并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对于收到的反动性宣传品要及时主动上交,防止因扩散产生不良影响,要严守国家秘密。

(3) 身体力行维护国家安全。

大学生在涉外活动中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保守国家秘密。要树立稳定高于一切的观念,自觉为维护国家稳定做贡献。在学校发生破坏稳定的事件时,一定要做到不围观、不起哄、不参与,并尽最大努力做好维护稳定的工作,确保自身和周围的同学都不做有损校园稳定的事。另外,要注意别有用心的人肆意调唆、恶意破坏的行为,勇于揭露他们的阴谋活动。对于个别人搞小动作有意扩大事态、企图制造轰动效应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要执行各级组织的决定、指示,认真落实学校采取的各项防范措施。

(4) 善于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西方敌对势力不断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进行渗透和颠覆破坏活动,千方百计地用他们的政治观点、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影响大学生。要善于识破他们的把戏,坚决同他们做斗争,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排除一切破坏稳定的因素。对人民内部出现的问题则应通过正常途径来解决,不要感情用事、激化矛盾,要用理智、冷静的态度解决纠纷,避免观点偏激、哗众取宠,甚至掺杂个人恩怨进行人身攻击等不正确的做法。不要把自己置于同政府、同党组织、同人民群众对立的地位,不要把简单问题复杂化,防止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甚至发展成学潮,对社会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5) 在民主问题上不要偏离正确的轨道。

民主既是人民权利,又是国家形态和社会责任。相对于专制,它代表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但世上没有绝对的民主,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并且总是与法制联系在一起。脱离了法制,任何民主都只能流于无政府主义的混乱,也只会是对民主的根本破坏。我们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准则和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建功立业的基础,这是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最大的民主。有人追求抽象的、绝对的民主,将宪法规定的公民有言论、结社、集会等自由理解为无论何时、何地、何种原因,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这是典型的无政府主义与唯我主义的表现,是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曲解和违背。所以,在民主的问题上,大学生一定不要偏离正确的轨道,不要参与破坏民主、损害稳定的活动。

(6) 正确认识和理解爱国主义。

我们所强调的爱国主义,是与国际主义共容的,是在维护全世界、全人类利益的基础上,求得本国利益的最大满足。狭隘的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只有一步之隔,如果将本国利益抽象化、绝对化,置于其他国家利益之上或对立立面,必然会产生以阶级压迫为特征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或以孤立、保守、排外为特征的狭隘的民族主义。过去发生的学潮和突发事件中有的是以爱国为主题的,表现了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但是也有少数人错误地认为,在爱国的题目下做什么文章都不过分,结果有人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以至于“跌了跟头”,犯

了错误。

(7) 时刻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作为大学生,要积极维护学校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一要通过正当途径和程序向学校有关方面积极反映意见,如通过班干部及时转告意见和想法,向辅导员和院系党政领导反映意见和要求,或直接找学校有关部门的教师处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或利用校、院领导群众来访接待日,直接向学校最高领导反映意见等。二要积极应对不利于学校稳定的事件,遇事要头脑冷静和理智地思考,正确判别是非曲直,也要积极帮助同学或朋友权衡利弊,提出忠告。同时,为了避免某些矛盾激化,应主动向学校各级组织反映情况。如果发现有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进行恶意煽动闹事,破坏学校稳定,要敢于与之斗争。不要散播未经核实、非正规部门公布、无事实根据、危害学校稳定的言论,未得到正规部门证实前,不要轻易相信任何不良言论。

3.2 反邪教安全教育

3.2.1 邪教的定义与本质

1. 邪教的定义

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歪理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邪教大多是以传播宗教教义、拯救人类为幌子,散布谣言,且通常有一个自称开悟的具有超自然力量的教主,以秘密结社的组织形式控制群众,一般以不择手段地敛取钱财为主要目的。

邪教是一种具有严重犯罪性质的伪宗教组织。以科学、宗教或治病为幌子,掩盖其对信徒的权力、精神控制和盘剥,以最终获取其信徒无条件效忠和服从,并使之放弃社会共同价值观,从而对社会、个人自由、健康、教育和民主体制造成危害,即为邪教。

2. 邪教的本质

邪教是阻碍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大毒瘤,是危害当代大学生的一大公害。它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是一种具有危害性、对抗性的破坏力量,其本质是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反政府的。如今,邪教及其进行的一切破坏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国家和社会的安全和当代大学生的成长。尤其在近些年,邪教加强了对高校大学生的渗透。因此,面对新形势,作为国家最高层次教育机构的高校必须高度重视反邪教教育,并提出有效的反邪教教育策略,引导大学生认识邪教的本质及危害,精准地辨识邪教,提高防范意识,从而抵制思想侵略,远离邪教。

高校是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殿堂,担负着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的艰巨任务。大学生应当牢固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反对封建迷信。广大青年学生应努力学习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正确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正确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

3. 宗教与邪教的区别

邪教是冒用宗教的名义欺骗群众、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邪教不是宗教,两者是有本质区别的。

(1) 宗教与邪教的目的不同。宗教主张弃恶扬善、修身养性、宽容礼让,讲积德、积福、积禄、积寿、积来世,如佛教的“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天主教、基督教的“荣神益人”,道教的“慈爱和同、济世度人”,伊斯兰教的“两世相庆”等。这些说法虽然不尽相同,但都是引导信徒与人为善、慈俭济人、奉献社会。而邪教的目的或是满足个人私欲,或是为了达到政治目的而主张“建立神的国,取消人的国”,或是“称皇称帝”,要“改朝换代”,或是诈骗钱财、奸污妇女等。

(2) 宗教与邪教的组织形态不同。宗教的组织形态相对稳定,有固定的组织名称、经典、教规教义、信仰对象、活动场所及教内职务名称,其组织活动是公开的。而邪教的组织形态不稳定,也不正规,没有固定的组织名称、经典,没有传统的信仰对象和活动场所,教内的职务名称杂乱不一。有的自称为“王”“主”“活基督”,有的自称为“神的化身”“菩萨转世”,歪曲、曲解宗教的教规教义或自编信条,并根据形势的变化,随时改变组织名称、活动场所等,其活动是在秘密状态下进行的。

(3) 宗教与邪教的社会影响不同。宗教没有现实的直接危害,如果引导得好,还可以减少其消极作用。而邪教对社会有直接、现实的危害,有的散布谣言、邪说,鼓吹“末世论”,宣扬迷信,恐吓、蒙骗群众,扰乱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有的企图推翻现政权,利用社会矛盾煽动群众抗拒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实施;有的借神佛鬼妖之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对社会政治稳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由于邪教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妨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毒化社会风气,因此,我国党和政府的态度是坚决取缔邪教组织,并依法打击其中的为首分子,对宗教则是采取尊重和保护政策。

3.2.2 邪教的危害

1. 邪教的特征

邪教的“精神领袖”至高无上,是一切信徒所必须永远服从的。这个“精神领袖”往往在世,也是邪教的创立者。要么假借其他宗教的躯壳,要么自创一个教派,控制着信徒的所有行动,而他自己则可以不受教规的限制。一般来说,邪教有如下几个特征。

(1) “教主”崇拜。邪教“教主”极力神化自己,以欺骗手段把自己装扮成活着的“神”,号称自己拥有许多超自然的神力和权力,诱骗邪教成员和信徒只能唯“教主”之命是从,为“教主”而生,为“教主”而死。

(2) 精神控制。邪教“教主”为达到使其成员对自己绝对忠心的邪恶目的,以各种歪理邪说、谎言骗局、心理暗示等手法,用惩罚、威胁等恐吓手段,对其成员实行“洗脑术”,进行精神控制,使其丧失独立判断能力,深陷“进得来、出不去”的境地。

(3) 编造邪说。邪教“教主”宣扬具体的“世界末日论”“人类灾难论”等歪理邪说,利用各种恐吓手段制造恐慌心理和恐怖气氛,使其成员狂热地、盲目地追随邪教“教主”。

(4) 聚敛钱财。邪教“教主”要求“成员要完全奉献”,不择手段巧取豪夺,同时,高利润地销售其书籍、音像制品、练功用品等,从中牟利。

(5) 秘密结社。邪教一般都以“教主”为核心建立严密的组织体系,采用十分隐蔽的联络方式,通过“秘密聚会”“传教”“练功”甚至采用暴力手段等方式发展邪教成员。

(6) 危害社会。突出表现在用极端的手段与现实社会对抗,不仅威胁个体生命和群体

利益,还危害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2. 邪教的危害

邪教不仅毒害人的肌体,而且侵蚀人的灵魂。邪教对于社会的危害是多领域和多方面的。

(1) 危害国家政治稳定。破坏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向公职部门渗透,侵蚀国家机构;挑战现行政治体制,反对国家政权。

(2) 危害国家经济秩序稳定。非法敛财,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进行经济犯罪,破坏社会生产及财政金融秩序。

(3) 危害社会秩序稳定。破坏社会治安;蔑视法律,危害公共秩序;诬告滥诉,干扰司法正常进行;毒化社会风气;干涉婚姻,违背人伦道德,破坏家庭和睦。

(4) 危害社会思想稳定。编造歪理邪说,制造思想混乱;制造恐慌心理和恐怖气氛;反科学、反文明,亵渎人文精神。

(5) 践踏人权。残害生命,践踏人的生命权;扼杀自由,侵犯人的政治权利;诋毁合法宗教,伤害信教群众的名誉权。

3.2.3 大学生怎样与邪教作斗争

1. 识别和判断邪教的方法

简单来说,通过“四看”可以帮助大学生识别邪教。

一看“教主”是否活着。如果所拜的“教主”是活着的人,则大体上可以判定是邪教。

二看所宣扬的内容。如果所宣扬的内容违背伦理道德,对抗现实社会,吹嘘“教主”无所不能,具有各种神通,要求信徒舍弃一切追随“教主”,绝对服从的,则大体上可以判定是邪教。

三看对现世的态度。邪教对生命的基本态度是弃绝、攻击,对人世的基本态度是污蔑。如果宣称这个世界已经坏到极点,应当破坏并尽快离开它,到另外一个世界去,则大体上可以判定是邪教。

四看活动方式。邪教采用秘密结社的方式,一般实行单线联系,使用“灵名”“暗语”,聚会活动鬼鬼祟祟,并有人望风,则大体上可以判定是邪教。

此外,让你放弃工作、抛家弃学去相信“神”的;宣扬“世界末日”就要到了,只有加入他们的组织才能得救的;鼓吹入了“教”能治病、能消灾避难的;欺骗、威逼妇女受“教主”凌辱的;说传统宗教“过时”了,要相信新“神”的;非法聚会时鬼鬼祟祟、乱唱乱跳,甚至做出违反人伦的;用骗人的手段诱使他人加入的、加入后不让退出的;把社会、政府、普通老百姓当成“魔”的;以“神”的名义煽动成员对抗政府的,凡此种种,都是邪教。

2. 防范和抵制邪教的做法

大学生作为青年一代,必须充分认识到邪教活动的现状和危害,加强学习,提高识别、抵御和有效防范邪教的能力,自觉抵制迷信、伪科学和反科学的侵袭。

(1) 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筑牢抵制邪教的思想基础。

①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广大青年学生一定要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在服务祖国、服务社会中实现自己最大的人生价值,确保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

② 掌握科学知识,树立科学理想。一定要树立科学观念,不断地加强知识更新,厚积知识储备,掌握科学方法,培养科学精神,养成科学的思维方式,用科学的理念分析、判断和应对伪科学的东西,切实提高辨别是非、真伪的能力,用实际行动抵制邪教,远离邪教。

③ 认清邪教本质,增强抵御能力。要充分认清邪教的本质及其危害,不断增强识别邪教、抵制邪教的能力;要深刻认识、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就是要消除不稳定、不和谐因素,构建和谐社会。广大青年学生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地参与到处置邪教、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工作中,支持和协助学校和地方政府认真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和帮教转化工作,积极承担起抵制邪教、防范邪教的社会政治责任。

(2) 崇尚科学,珍爱生命,关爱家庭,反对邪教。

① 相信科学,破除迷信。青年学生要加强自身反邪教知识的学习,自觉成为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实践者、宣传者和教育者,切实提高识别和抵制邪教的能力。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一切:生病了,要及时到医院就诊;要加强心理科学知识的学习,始终保持良好的健康心态,遇到不顺心的事,要学会放松和缓解,正确对待人生的坎坷,千万不要为寻求精神寄托而误入邪教的泥潭。

② 珍爱生命,关爱家庭。邪教通过欺骗、引诱、胁迫等手法,把人们的命运牢牢地套牢在他们的“精神控制”之中,一些愚昧的信教人员在“世界末日”“升天”等歪理邪说的驱使下,放弃生命,不顾生死、不顾家庭,走向极端,充当了邪教的“殉葬品”。作为每一名热爱生活、珍爱生命、关心家庭的青年学生来说,必须充分认清邪教泯灭亲情人性、残害他人生命的邪恶本质,认清邪教对人们自身、对家庭、对社会的严重危害。

③ 崇尚文明,反对邪教。崇尚文明、反对邪教是全人类的共同任务。作为大学生,要树立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免疫能力,要从“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危害社会、祸国殃民的例证中认清邪教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本质。大力倡导科学精神,弘扬精神文明,积极参与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科技活动,用科学理论和知识武装头脑,做一个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大学生。

(3) 坚决做到不听、不信、不传。

① 增强防范意识,对邪教歪理邪说做到不听、不信、不传。为了避免上当受骗,免受迷信之苦,邪教之害,青年学生要始终做到不听、不信、不传,既不听邪教的宣传,不相信邪教的谬论,更不要传播邪教。

② 坚决抵制邪教的各类非法活动。对邪教的渗透活动,要坚决抵制。见到邪教人员在散布邪教言论、非法聚会、搞破坏活动时,要及时向学校、公安机关报告。如果发现自己的父母、亲戚或朋友信了邪教或参与聚会、串联等违法活动,要敢于揭发,及时制止规劝;发现有人在校内或公共场所散发、张贴邪教传单、标贴,要立即向学校或公安机关举报。

③ 积极主动参与帮教活动。作为青年学生,要积极参与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不仅自己主动受教育,还要动员和帮助周围的同学和亲友受教育,要用学到的有关反邪教的知识,

帮助他们揭穿邪教骗人的“鬼把戏”；对迷上邪教的亲人、朋友或同学，要竭力劝说，并主动参与帮教工作。用亲情、真情和友情去感化他们，帮助他们早日脱离邪教，回到正常的生活之中来。积极投身传播科学文明的行列，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体育活动，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富有朝气、积极进取、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大学生，为反邪教工作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3.3 反间谍安全教育

3.3.1 敌对破坏势力和间谍的本质

1. 间谍概述

间谍是指从事秘密侦探工作的人员，从敌对方或竞争对手那里刺探机密情报或是进行破坏活动，以此来使其所效力的一方有利。间谍，作为国家与国家或集团与集团之间进行军事、政治、外交斗争乃至经济、科技竞争的有效手段，以隐蔽的方式打入对方营垒以至高级机关，进行发展组织、窃取机密及其他各种破坏活动，以颠覆对方国家政权。使用间谍搞离间和颠覆活动，消灭异国，扩大势力范围，是一种不动兵戈、制服政敌的特别手法。间谍活动是隐蔽斗争的一种形式，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根据刑法的规定，间谍罪的行为表现形式有3种：一是参加间谍组织，二是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三是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就第一、二种情形而言，由于间谍组织是指外国政府或者境外的敌对势力建立的旨在收集我国情报（含国家秘密）进行颠覆破坏活动等，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组织，其行为无疑侵犯的是国家秘密和情报方面的安全以及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安定；就第三种情况而言，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通过轰击国内设施而破坏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安定，并进而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受到侵犯，是敌人进行破坏和颠覆活动的具体表现。就此而言，间谍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秘密和情报方面的安全以及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安定。

2. 间谍的本质

国家的安全，一般是指作为社会政治权力组织的国家及其所建立的社会制度的生存和发展的保障。它包括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生命财产不被外来势力侵犯；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不被颠覆；经济发展、民族和睦、社会安定不受威胁；国家秘密不被窃取；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国家机构不被渗透等。

随着对外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都有了飞越发展，境外一些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把我国作为他们进行颠覆、渗透和破坏的主要目标，从没有停止过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他们一方面打着“人权”“民主”等各种各样的旗号，继续对我国进行政治思想渗透；扶植、资助境内外敌对分子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企图颠覆我国国家政权，甚至煽动支持“港独”“台独”及其他民族分裂势力，企图破坏我国国家统一。另一方面，他们正在并将继续利用我国扩大开放的时机，以公开的、合法的身份，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广泛收集、窃取和刺探我国经济、科技等情报，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与此同时，国内极少数敌视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也极力寻求境外一些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的支持，与其相互勾结，进行破坏和捣乱。

3.3.2 敌对破坏势力和间谍行为

1. 间谍与反间谍

新中国成立以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从来没有停止过,隐蔽战线的斗争一直尖锐、复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境外间谍机关利用我国扩大对外交往的便利条件,派遣间谍入境,发展组织,建立据点,进行策反、渗透、窃密,甚至进行行动破坏,范围不断扩大,方式也更加多样。他们以公开掩护秘密,以合法掩护非法的活动方式,以外交官、记者、商人、访问学者、留学生或者旅游者等各种身份为掩护,打着新闻采访、经贸合作、投资办企业、友好往来、学术交流、观光旅游、探亲访友等旗号,向我国国家机构和各种组织进行渗透,颠覆政权,窃取国家秘密和情报,策反公职人员,进行暗杀、放火、爆炸、投毒、散布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谎言等行为,正是这些行为使国家机关、国家秘密、各类情报、国家工作人员等具体对象受到侵犯,从而使国家安全受到了侵害。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拓展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能力和活动范围。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高校的渗透已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公开和秘密的情报搜集、内部或敏感期刊的订阅、政府或军事单位关系的介绍、定点或移动的军事目标观测,这些看似正常可能获取报酬的行为有极大的迷惑性。涉世不深的大学生一般很难跟训练有素的境外间谍人员抗衡。

大学生群体是中国的未来与希望,面对间谍与反间谍这个永恒的话题,必须学法守法,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的安全。树立国家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识别能力,在与境外人员接触时严守国家机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要以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2. 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1)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泄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进一步扩大了同世界各国和地区间的交往,各种涉外活动特别是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日益增多,大大促进了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推动了我国科技的进步。但是,由于一些人缺乏敌情观念,失去了应有的警惕性,在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不能做到内外有别、注意分寸,不能按照有关规定办事,不能严格区分密与非密的界限,对外方有求必应,或让外宾接近甚至进入限制进入的地区和部门进行拍照、摄像、录音等,造成国家秘密的泄露。还有些科技人员在出国进修、讲学、考察时,由于保密意识差,无意中会泄露国家秘密,也有些科技人员受利益的驱使,会主动带出一些秘密的技术资料、实物,造成泄密。

(2) 通信和办公自动化方面的泄密。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的发展和普及,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也给保密工作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一方面,我国保密防范技术落后,不能有效地克服技术性的泄密;另一方面,人为的泄密问题时有发生。如有人在普通电话中谈论国家秘密,有人在拍发电文、传真时明、密码混用,有的信息网络不具备保密功能,而工作人员却将一些涉密信息传上网等。

(3) 新闻宣传和出版方面的泄密。有的新闻报道为追求新闻效应,不顾相关规定抢先报道,造成泄密;有的单位为了宣传自己,提高知名度,把本不应该对外宣传的情况和盘托出,造成泄密;有的新闻、出版部门编审人员保密知识缺乏,不了解保密范围,不知道哪些可以报道、出版,哪些不可以,造成泄密。

(4) 信息咨询服务方面的泄密。有的信息机构特别是民办和外资、合资信息机构不了解有关保密规定,或者追求信息的广泛性和“高质量”,不自觉地收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并不分对象对外提供,造成泄密;有的则是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委托私自收集信息,包括对外提供秘密信息,造成泄密;还有一些参加过技术开发的人员,在退休后参与或从事信息咨询服务活动,收集秘密信息对外提供,造成泄密。

3.3.3 大学生怎样维护国家利益

1. 树牢国家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

(1) 要始终如一地树立国家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要认识到“没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友谊,只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利益”,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识别能力,不要被“和平”“友好”交往中的一些假象所迷惑,不要认为世界处处充满爱,不要认为和平年代对外开放哪有那么多的间谍、特务,不能忽视隐蔽战线上尖锐、复杂的斗争。

(2) 善于识别各种伪装。大学生在对外交往中,不能只讲友情,不讲敌情,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牢记国家利益无小事,不能认为国家安全与己无关,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视而不见,失去应有的警惕,或出于个人私利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利益。

(3) 发现外教或外籍人员在不恰当的场合宣扬西方所谓的“自由”“民主”“人权”,散布极端的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潮,宣传西方物质文明及拜金主义等,都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于收到的反动宣传品要及时主动上交,防止扩散,产生不良影响。与外国人接触要严守国家秘密。

(4) 大学生到国外就读或学习、旅游,行前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国家安全教育,了解、掌握国家安全知识,不但要做好物质准备工作,还要做好充分的精神准备,提高国家安全和防范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抵制敌对势力的策反、拉拢、威胁、利诱活动,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学习情况。同时,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其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避免产生误会或出现不应有的问题,绝不能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

2. 做好保密守密工作

国家秘密是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按其秘密程度划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按其工作对象分为科学技术保密、经济保密、涉外保密、宣传报道保密、公文保密、会议保密、政法保密、军事军工保密、通信保密、电子计算机保密等。

(1) 有国家就有秘密,就需要保密工作。保密工作是国家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上至国家机关,下至单位、个人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各高校与国外组织或外籍人士的交流、合作更加广泛,这同时也意味着增加了更多的失密、泄密的风险,因此,保密工作就显得更加重要。

(2) 高校是科研的集中地,许多重大科研项目都是在高校进行。因此,国外一些谍报

组织和人员经常利用参观、旅游、讲学、合作研究等各种借口在高校行走,伺机对一些科研技术、科学成果进行窃密、收买。一些意志薄弱的师生禁不起金钱和物质的诱惑,帮助谍报组织进行窃密活动,造成重大科研、科技泄密,给国家带来巨大损失。

3. 严防失密、泄密

(1) 学习保密常识,接受保密知识教育,正确认识保密与窃密的斗争,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既要对外开放,扩大对外交流,又要确保国家机密不被泄露,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克服那种有密难保、无密可保的糊涂认识。

(2) 提高防范意识,在对外交往中坚持内外有别。在对外接触交往过程中,凡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要么回避,要么按上级的对外口径回答,不要随便涉及内部的人事组织、社会治安状况、科技成果、技术诀窍和经济建设中各种未公开的数据资料。在与境外人士接触时不带秘密文件、资料和记有秘密事项的记录本,当对方直接索取科技成果、资料、样品或公开询问内部秘密时,要区别情况,灵活予以拒绝。

(3) 不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带境外人员参观或进入非开放区域。不准境外人员利用学术交流、讲课的机会进行系统的社会调查。不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填写境外人员的各种调查表,或替他们写社会调查方面的文章。

(4) 自觉遵守保密的有关规定,做到不该说的机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机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机密,绝对不记录;不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局传达机密事项;不携带机密材料游览、参观、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不在通信中谈及国家机密;不在普通邮件中夹带任何保密资料。

4. 应对失泄密情形的处理办法

(1) 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

(2) 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3) 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有权制止,并应当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

(4) 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举报。保密是公民的义务,也是我们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每个大学生应该自觉贯彻、遵守保密法规,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坚决地同泄密行为和窃密行径作斗争。

3.4 本章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 随着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文化多元化发展和蔓延,外来文化已经潜移默化地入侵中国传统的本土文化,极大地影响着国人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国已成为一些西方国家进行文化渗透的重要目标,我国文化安全面临着外来文化入侵的威胁与挑战,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任务非常艰巨。

【事件经过】 在不同地区的多项调查中,当代中国大学生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对我国传统文化的漠视和对西方大众文化的热衷与痴迷,其中也不乏对中国传统文化采取彻底批判

态度之人,他们对中国传统文化缺乏兴趣,认为本民族文化已经落后,觉得传统文化已然过时。

【事件原因】 大学生作为一个乐于接受新事物和易受新思想影响的特殊群体,自然走在中西文化碰撞的风口浪尖上,对于浪潮般涌来的西方文化,他们难以抗拒。

【事件后果】 在文化领域依然存在“以洋为美”“以洋为尊”“唯洋是从”的心理,这不仅制约了文化的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文化安全的隐患。从过洋节、吃洋快餐等西方时尚元素的流行到反社会、非主流、性解放、色情暴力、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信仰危机等西方思潮的泛滥,西方文化对中国青年学生的负面影响已十分明显。

【安全警示】 在高校里,大学生应继承源远流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守文化最前沿阵地,与时俱进,接纳世界的先进文明成果,发扬和传播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优良民族价值观,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支持。坚定文化自信,辩证地认识西方文化输出,并学会在文化创新发展中贡献自身力量。努力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把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贯穿于国际交流和传播的方方面面;努力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把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同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

3.5 本章小结

本章首先介绍了国家安全基本内容、国家安全面临的形势及大学生怎样维护国家安全,接下来介绍了邪教的本质、危害及大学生怎样与邪教作斗争,最后介绍了敌对破坏和间谍的本质、敌对破坏势力和间谍行为及大学生怎样维护国家利益等内容。作为当代大学生,要充分认识到国家安全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的重要意义,更要充分认识到世界未有之大变局对高校意识形态的影响,更要认识到高校国家安全教育是帮助大学生增强安全意识、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责任感和能力的重要平台,加强高校国家安全教育是当前高等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